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795號

原告 捷綠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宏權

被告 綠地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政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起訴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88萬9,226元，及自民國115年3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88萬9,226元加計自115年3月14日起至起訴前一日（115年4月20日）之利息，核定為89萬3,855元（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；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萬1,9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8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官 張紫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8 日

書記官 許碧如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本金 88萬9,226元	1	利息	88萬9,226元	115年3月14日	115年4月20日	(38/365)	5%	4,628.85元

(續上頁)

01

	小計	4,628.85元
合計		89萬3,855元